

贵州省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贵州建工集团清产核资损失追补扣除的请示》（黔地税呈〔2013〕2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）第六条规定，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实际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，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，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。

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清产核资待处理挂账损失，属于实际资产损失且发生年度至今已超过五年，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六条规定的“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”等情形。因此，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清产核资待处理挂账损失不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，延长其税前扣除的追补确认期限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84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46)

